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电话：022-66220155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160713028894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28号
报告单位: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6-07-13
报告日期: 2016-05-25
签字注师: 何晓云 杨雪琴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28号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曼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诺斯曼能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

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诺斯曼能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斯曼能源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八、（一）	13,321,972.42	11,626,941.54	4,824,30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9,872,594.60	8,332,389.50	8,255,118.50
应收账款	八、（三）	32,717,443.39	46,585,299.01	56,453,885.91
预付款项	八、（四）	1,061,657.78	1,026,244.80	3,286,985.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五）	24,012,512.65	4,620,606.45	7,837,667.84
存货	八、（六）	75,493,173.29	80,424,390.86	97,799,61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七）	4,241,186.40	1,494,836.05	
流动资产合计		160,720,540.53	154,110,708.21	178,457,577.0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八）	9,812,028.58	10,289,158.30	12,194,445.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九）	95,208.31	87,755.45	83,11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	1,037,536.37	1,482,194.78	3,260,82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一）	1,055,884.57	987,295.77	980,69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0,657.83	12,846,404.30	16,519,075.74
资产总计		172,721,198.36	166,957,112.51	194,976,652.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胜君

王将冲

王将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八、（十三）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四）	10,537,164.17	17,904,783.11	43,236,111.79
预收款项	八、（十五）	75,999,568.68	58,843,898.85	77,792,586.45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六）	629,786.84	620,146.14	373,443.01
应交税费	八、（十七）	89,811.33	1,788,440.15	1,474,831.19
应付利息	八、（十八）	1,141.88		
应付股利	八、（十九）	17,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	1,301,867.09	5,485,896.84	6,239,87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9,359,339.99	105,443,165.09	129,116,845.8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二十一）	890,660.00	890,66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660.00	890,660.00	-
负 债 合 计		110,249,999.99	106,333,825.09	129,116,845.8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八、（二十二）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二十三）	14,700,381.17	14,700,381.17	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八、（二十四）	967,266.30	738,301.88	
盈余公积	八、（二十五）	2,380,355.09	2,222,533.08	3,689,239.46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六）	21,423,195.81	19,962,071.29	33,170,56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71,198.37	60,623,287.42	65,859,807.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71,198.37	60,623,287.42	65,859,80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721,198.36	166,957,112.51	194,976,652.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胜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冲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二十七）	21,842,234.62	191,978,216.39	166,745,022.77
减：营业成本	八、（二十七）	12,951,149.14	135,761,105.24	125,031,36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八）	426,059.82	3,421,447.99	3,524,583.57
销售费用	八、（二十九）	1,337,739.56	4,229,933.16	4,791,857.07
管理费用	八、（三十）	3,800,373.58	18,865,517.36	18,252,742.53
财务费用	八、（三十一）	111,589.92	531,370.71	119,807.05
资产减值损失	八、（三十二）	457,258.62	1,051,047.93	2,143,00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8,063.98	28,117,794.00	12,881,670.12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三）	0.27	1,402,514.26	6,83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四）	860,608.30	958,944.15	65,61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68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455.95	28,561,364.11	12,822,883.92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五）	278,509.42	4,636,185.59	1,994,98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8,946.53	23,925,178.52	10,827,8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946.53	23,925,178.52	10,827,894.8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8,946.53	23,925,178.52	10,827,8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8,946.53	23,925,178.52	10,827,89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三十六）	0.07	1.0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三十六）	0.07	1.04	0.4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胜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冲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0,233.50	166,613,977.82	107,784,83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三十八）	7,784,756.44	37,060,922.99	39,474,79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64,989.94	203,674,900.81	147,259,62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8,529.71	128,246,416.58	114,826,41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675.75	5,697,588.32	4,962,86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9,548.33	11,465,216.55	7,088,950.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三十九）	34,566,992.13	47,329,774.72	29,799,4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3,745.92	192,738,996.17	156,677,70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244.02	10,935,904.64	-9,418,08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委托贷款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782.00	405,077.26	1,626,917.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82.00	405,077.26	1,626,91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2.00	-405,077.26	-1,626,91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9,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462.02	1,430,827.38	-11,044,99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6,861.66	4,386,034.28	15,431,03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3,323.68	5,816,861.66	4,386,034.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4,700,381.17	-	738,301.88		2,222,533.08	19,962,071.29	-	60,623,28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14,700,381.17		738,301.88		2,222,533.08	19,962,071.29		60,623,28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8,964.42		157,822.01	1,461,124.52		1,847,91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8,946.53		1,618,94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57,822.01		-
1.提取盈余公积							-157,822.0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228,964.42					228,964.42
1.提取专项储备				307,278.02					307,278.02
2.使用专项储备				78,313.60					78,313.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4,700,381.17		967,266.30		2,380,355.09	21,423,195.81		62,471,198.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冲

李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	-		3,689,239.46	33,170,567.56	65,859,807.02		65,859,80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	-		3,689,239.46	33,170,567.56	65,859,807.02		65,859,80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301.88		-1,466,706.38	-13,208,496.27	-5,236,519.60		-5,236,51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25,178.52	23,925,178.52		23,925,17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700,381.17						8,700,381.17		8,700,381.1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393,331.74	-32,293,331.74	-29,900,000.00		-29,9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93,331.74	-2,393,331.74	-		-
3.其他							-29,900,000.00	-29,900,000.00		-29,9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860,038.12	-4,840,343.05	-8,700,381.17		-8,700,381.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860,038.12		-3,860,038.12		-3,860,038.1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40,343.05	-4,840,343.05		-4,840,343.05
1.提取专项储备				738,301.88				738,301.88		738,301.88
2.使用专项储备				1,538,485.54				1,538,485.54		1,538,485.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4,700,381.17		738,301.88		2,222,533.08	19,962,071.29	60,623,287.42		60,623,287.42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2,605,617.56	23,426,294.58	55,031,91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2,605,617.56	23,426,294.58	55,031,91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621.90	9,744,272.98	10,827,89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7,894.88	10,827,89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083,621.90	-1,083,621.9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3,621.90	-1,083,621.9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3,689,239.46	33,170,567.56	65,859,807.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十二、（一）	13,321,972.42	11,626,705.70	4,823,79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72,594.60	8,332,389.50	8,255,118.50
应收账款	十二、（二）	32,717,443.39	46,585,299.01	56,453,885.91
预付款项		1,061,657.78	1,026,244.80	3,286,985.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三）	24,012,512.65	4,620,606.45	7,837,667.84
存货	十二、（四）	75,493,173.29	80,424,390.86	97,799,61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2,381.90	1,494,836.05	
流动资产合计		160,881,736.03	154,110,472.37	178,457,062.38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五）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12,028.58	10,289,158.30	12,194,445.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208.31	87,755.45	83,11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7,536.37	1,482,194.78	3,260,82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六）	1,055,884.57	987,295.77	980,69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0,657.83	13,846,404.30	17,519,075.74
资产总计		172,882,393.86	167,956,876.67	195,976,138.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君

蒋冲

蒋冲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七）	10,537,164.17	17,904,783.11	43,236,111.79
预收款项		75,999,568.68	58,843,898.85	77,792,586.45
应付职工薪酬		629,786.84	620,146.14	373,443.01
应交税费		251,006.83	1,788,440.15	1,474,831.19
应付利息		1,141.88		
应付股利		17,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01,867.09	6,444,934.55	7,206,77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520,535.49	106,402,202.80	130,083,743.5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90,660.00	890,66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660.00	890,660.00	-
负债合计		110,411,195.49	107,292,862.80	130,083,743.5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00,381.17	14,700,381.17	6,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67,266.30	738,301.88	
盈余公积		2,380,355.09	2,222,533.08	3,689,239.46
未分配利润		21,423,195.81	20,002,797.74	33,203,15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71,198.37	60,664,013.87	65,892,39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82,393.86	167,956,876.67	195,976,138.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胜君

蒋冲

蒋冲

利润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八）	21,842,234.62	191,978,216.39	166,745,022.77
减：营业成本	十二、（八）	12,951,149.14	135,761,105.24	125,031,36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059.82	3,421,447.99	3,524,583.57
销售费用		1,337,739.56	4,229,933.16	4,791,857.07
管理费用		3,798,319.59	18,857,657.36	18,244,955.53
财务费用		111,587.07	531,091.84	119,321.81
资产减值损失		457,258.62	1,051,047.93	2,143,00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九）	-42,78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7,337.53	28,125,932.87	12,889,942.36
加：营业外收入		0.27	1,402,514.26	6,83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0,608.30	958,944.15	65,61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68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6,729.50	28,569,502.98	12,831,156.16
减：所得税费用		278,509.42	4,636,185.59	1,994,937.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220.08	23,933,317.39	10,836,21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十二、（十）	1,578,220.08	23,933,317.39	10,836,218.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1.0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1.04	0.4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胜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冲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0,233.50	166,613,977.82	107,784,83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4,756.44	37,060,922.99	40,465,98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64,989.94	203,674,900.81	148,250,82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8,529.71	128,246,416.58	114,826,41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675.75	5,695,128.32	4,958,68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9,548.33	11,465,216.55	7,088,899.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6,756.29	47,331,955.85	29,795,3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3,510.08	192,738,717.30	156,669,3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479.86	10,936,183.51	-8,418,54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委托贷款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782.00	405,077.26	1,626,917.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82.00	405,077.26	1,626,91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2.00	-405,077.26	-1,626,91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9,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697.86	1,431,106.25	-10,045,46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6,625.82	4,385,519.57	14,430,98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3,323.68	5,816,625.82	4,385,519.5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4,700,381.17	-	738,301.88		2,222,533.08	20,002,797.74	60,664,0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14,700,381.17		738,301.88	-	2,222,533.08	20,002,797.74	60,664,01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8,964.42		157,822.01	1,420,398.07	1,807,18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8,220.08	1,578,22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157,822.01	-157,822.01	-
1.提取盈余公积						157,822.01	-157,822.0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228,964.42				228,964.42
1.提取专项储备				307,278.02				307,278.02
2.使用专项储备				78,313.60				78,313.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4,700,381.17		967,266.30	-	2,380,355.09	21,423,195.81	62,471,198.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明君

孙明君

孙明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3,689,239.46	33,203,15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3,689,239.46	33,203,15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700,381.17	-	738,301.88		-1,466,706.38	-13,200,35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33,31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00,381.17					8,700,381.1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700,381.17					8,700,381.1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2,393,331.74	-32,293,331.74
1.提取盈余公积						2,393,331.74	-2,393,331.7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9,9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60,038.12	-4,840,343.0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860,038.12	-3,860,038.1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8,301.88			-4,840,343.05
1.提取专项储备				1,538,485.54			738,301.88
2.使用专项储备				800,183.66			1,538,485.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14,700,381.17		738,301.88	-	2,222,533.08	20,002,797.74
							60,664,013.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明生

孙明生

孙明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2,605,617.56	23,450,55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2,605,617.56	23,450,55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621.90	9,752,59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6,21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083,621.90	-1,083,621.9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3,621.90	-1,083,621.9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1,561,534.32			1,561,534.32
2.使用专项储备				1,561,534.32			1,561,534.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		3,689,239.46	33,203,155.14
							65,892,394.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17 日，诺斯曼能源前身华视金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翁玉婵、戴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翁玉婵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为货币出资，戴明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为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07）第 07A08897 号验资报告审验，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00 万元。

自华视金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历经 2 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东为翁玉婵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翁翔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翁玉娥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9 年 7 月 17 日，华视金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翁翔将其华视金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缴 12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杨；翁玉娥将其华视金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缴 1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杨；翁玉婵将其华视金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缴 27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孙胜君，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李杨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孙胜君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2009 年 7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华视金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李杨	货币	225.00	45.00	225.00	45.00
孙胜君	货币	275.00	55.00	275.00	55.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诺斯曼能源 2013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增资后诺斯曼能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李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元，孙胜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李杨	货币	900.00	45.00	900.00	45.00
孙胜君	货币	1,100.00	55.00	1,100.00	5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诺斯曼能源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新股东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李杨	货币	900.00	39.13	900.00	39.13
孙胜君	货币	1,100.00	47.83	1,100.00	47.83
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13.04	300.00	13.04
合 计		2,300.00	100.00	2,300.00	100.00

诺斯曼能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杨	900.00	39.13
孙胜君	1,100.00	47.83
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00.00	13.04
合 计	2,3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胜君

公司行业性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环境监测；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 号楼 4 层 419 室

（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工程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项目专属物资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份。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10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及预计摊销年限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预计摊销年限（年）
新办公楼装修费	3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

1、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已经发出，经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光伏电站基础及支架系统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光伏电站基础及支架系统是一种包含方案设计、研发制造、设备安装等全过程的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在光伏电站基础及支架系统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方案设计或技术支持劳务已经完成，经劳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列报未涉及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所进行的追溯调整。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说明：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薪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1000101，有效期：三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营业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哈密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新疆哈密	哈密	产品研发销售	100 万元	100%	100%	100 万元	直接投资

（二）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3. 31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哈密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	--	1,000,000.00	100%	--	--

注：子公司哈密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注销，并取得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巴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757649 号。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哈密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	--	--	--	1,000,000.00	100%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现金：	18,039.08	22,205.78	1,398.14
其中：人民币	18,039.08	22,205.78	1,398.14
银行存款：	8,485,284.60	5,794,655.88	4,384,636.14

其中：人民币	8,485,284.60	5,794,655.88	4,384,636.14
其他货币资金：	4,818,648.74	5,810,079.88	438,275.00
其中：人民币	4,818,648.74	5,810,079.88	438,275.00
合 计	13,321,972.42	11,626,941.54	4,824,309.28

说明：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函保证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种 类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872,594.60	8,332,389.50	8,255,118.50
合 计	9,872,594.60	8,332,389.50	8,255,118.50

注：（1）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未到期已贴现的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

（2）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5,404,563.15 元，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编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168720	2015/11/5	2016/5/5	1,512,298.1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2162537	2015/12/23	2016/6/23	928,896.0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168538	2015/10/15	2016/4/15	875,344.3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5976174	2015/11/30	2016/5/31	859,890.0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168807	2015/11/13	2016/5/13	745,058.72
合 计	--	--	--	4,921,487.19

（4）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7,109,025.80 元，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编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142639	2016/1/28	2016/07/28	5,000,000.00
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3163	2015/11/16	2016/5/15	5,000,000.00

出票单位	票据编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西安黄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88	2015/12/10	2016/6/10	3,000,000.0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060432	2016/2/4	2016/8/4	1,528,012.8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060433	2016/2/4	2016/8/4	1,370,000.00
合 计	--	--	--	15,898,012.80

(5) 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种 类	2016. 3.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21,971.59	100.00	3,704,528.20	10.17	51,225,323.69	100.00	4,640,024.68	9.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 计	36,421,971.59	100.00	3,704,528.20	10.17	51,225,323.69	100.00	4,640,024.68	9.06

种 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33,861.40	100.00	6,079,975.49	9.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62,533,861.40	100.00	6,079,975.49	9.7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3.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407,729.65	5.00	1,020,386.48	32,239,549.25	5.00	1,611,977.46
1-2年(含2年)	10,784,415.73	10.00	1,078,441.57	13,723,425.71	10.00	1,372,342.57
2-3年(含3年)	3,299,043.20	20.00	659,808.64	3,186,565.72	20.00	637,313.14
3-4年(含4年)	97,500.00	30.00	29,250.00	97,500.00	30.00	29,250.00
4-5年(含5年)	1,833,283.01	50.00	916,641.51	1,978,283.01	50.00	989,141.51
5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合 计	36,421,971.59	--	3,704,528.20	51,225,323.69	--	4,640,024.6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887,765.50	5.00	1,844,388.28
1-2年(含2年)	12,627,725.48	10.00	1,262,772.55
2-3年(含3年)	9,326,964.67	20.00	1,865,392.93
3-4年(含4年)	3,691,405.75	30.00	1,107,421.73
4至5年(含5年)	--	50.00	--
5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62,533,861.40	--	6,079,975.49

2、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3.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额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5,855.89	1年以内、1-2年	21.71
锦州新阳光光伏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3,022.17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	17.77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112.19	1年以内、1-2年	14.53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88,939.45	1年以内	8.48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600.55	1-2年	8.28
合 计	--	25,774,530.25	--	70.77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余额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17,428.71	1年以内、1-2年、 4-5年	27.95
锦州新阳光光伏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5,916.77	1年以内、2-3年、 3-4年、4-5年	17.07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0,295.19	1年以内、1-2年	14.7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75.00	1年以内	8.88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309.71	1年以内、1-2年	5.98
合 计	--	38,208,025.38	--	74.58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3,778.20	1年以内、2-3年、 3-4年	15.65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4,115.20	1年以内、2-3年	11.94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8,365.96	1-2年	8.78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635.65	1年以内	8.41
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3,109.00	1年以内	7.86
合 计	--	32,909,004.01	--	52.64

4、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已核销应收账款。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4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 2015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海阳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0,0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52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5,2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5,771.27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机械电气安装工程分公司	工程款	150,498.85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706.25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966.25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1,908.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深圳市安泰科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合 计	--	1,897,670.62	--	--

(3) 2016 年 1-3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6 年 3 月,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340 万元 (其中: 小企业贷款 1,500 万元) 提供担保, 同时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孙胜君、孙金玲提供反担保 (保证)、孙金玲的房产提供反担保 (房地产抵押)、诺斯曼的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出质应收账款为: 应收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 5,543,872.42 元; 应收锦州文特客硅材料有限公司 (现名称变更为: 锦州新阳光光伏应用有限公司) 的款项 5,091,305.00 元。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34,614.16	97.45	--	1,002,031.18	97.64	--
1-2 年 (含 2 年)	27,043.62	2.55	--	24,213.62	2.36	--
2-3 年 (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061,657.78	100.00	--	1,026,244.80	100.00	--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286, 985. 07	100. 00	--
1-2 年 (含 2 年)	--	--	--
2-3 年 (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3, 286, 985. 07	100. 00	--

2、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3、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3. 31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宁波力士威迹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000. 00	1 年以内	18. 84
北京国鸿嘉业建筑文化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69, 000. 00	1 年以内	15. 92
中海油销售唐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 879. 50	1 年以内	11. 57
天津市兆利兴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 270. 00	1 年以内	11. 23
千里草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000. 00	1 年以内	9. 42
合 计	--	711, 149. 50	--	66. 98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12. 31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富顺红运志成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 640. 00	1 年以内	41. 38
天津瑞联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 200. 90	1 年以内	24. 67
北京国鸿嘉业建筑文化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40, 000. 00	1 年以内	13. 64
无锡穆格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 600. 00	1 年以内	3. 57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 629. 00	1 年以内	3. 18
合 计	--	887, 069. 90	--	86. 44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天津友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6, 150. 20	1 年以内	30. 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北京海吉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0	1年以内	12.32
富顺红运志成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84.00	1年以内	9.6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257,274.28	1年以内	7.83
天津新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08.94	1年以内	7.27
合 计	--	2,202,917.42	--	67.02

(五)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77,814.87	100.00	1,365,302.22	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5,377,814.87	100.00	1,365,302.22	5.38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4,547.42	100.00	333,940.97	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954,547.42	100.00	333,940.97	6.74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95,626.84	100.00	457,959.00	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 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8,295,626.84	100.00	457,959.00	5.5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3.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06,591.23	5.00	1,240,329.562
1 至 2 年 (含 2 年)	92,720.70	10.00	9,272.07
2 至 3 年 (含 3 年)	278,502.94	20.00	55,700.59
3-4 年 (含 4 年)	200,000.00	30.00	60,000.00
4-5 年 (含 5 年)	--	5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25,377,814.87	--	1,365,302.22

账龄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23,309.63	5.00	216,165.48
1 至 2 年 (含 2 年)	84,720.70	10.00	8,472.07
2 至 3 年 (含 3 年)	546,517.09	20.00	109,303.42
3-4 年 (含 4 年)	--	30.00	--
4-5 年 (含 5 年)	--	5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4,954,547.42	--	333,940.97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32,073.67	5.00	371,603.6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至2年(含2年)	863,553.17	10.00	86,355.32
2至3年(含3年)	--	20.00	--
3-4年(含4年)	--	30.00	--
4-5年(含5年)	--	50.00	--
5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8,295,626.84	--	457,959.00

2、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3.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关联方	16,025,133.33	1年以内	63.15
陕西人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9.70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279,500.00	1年以内;2-3年; 3-4年	12.92
王玉东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54,880.00	1年以内	0.61
何彦召	备用金	公司职工	74,595.09	1年以内	0.29
合 计			24,534,108.42	--	96.67

注：期末应收关联方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16,025,133.33元已于2016年4月27日全部收回。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279,500.00	1年以内	66.1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84,075.50	1年以内	7.75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04
许加琦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55,109.47	1年以内	3.1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臧雪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52,078.70	1 年以内	3.07
合 计			4,170,763.67	--	84.18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李杨	备用金	关联方	2,506,215.80	1 年以内	30.2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13.26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金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05
孙胜君	备用金	关联方	586,734.55	1 年以内、1-2 年	7.07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28,431.70	1 年以内	5.16
合 计	--	--	5,621,382.05	--	96.67

4、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已核销其他应收款。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本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992.81	--	83,992.81	146,452.88	--	146,452.88
库存商品	12,444,681.25	1,078,740.00	11,365,941.25	13,223,201.57	717,346.15	12,505,855.4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项目成本	64,043,239.23	--	64,043,239.23	67,772,082.56	--	67,772,082.56
合 计	76,571,913.29	1,078,740.00	75,493,173.29	81,141,737.01	717,346.15	80,424,390.86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94,361.95	--	4,994,361.95

库存商品	264,162.42	--	264,162.42
委托加工物资	--	--	--
项目成本	92,541,086.12	--	92,541,086.12
合 计	97,799,610.49	--	97,799,610.4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31,800.43	--	--
待结转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9,385.97	1,494,836.05	--
合 计	4,241,186.40	1,494,836.05	--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07,348.60	21,944.00	--	19,829,292.60
其中：电子设备	1,249,111.60	21,944.00	--	1,271,055.60
办公设备	391,869.00	--	--	391,869.00
运输设备	4,315,258.00	--	--	4,315,258.00
机器设备	13,851,110.00	--	--	13,851,1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18,190.30	499,073.72	--	10,017,264.02
其中：电子设备	967,700.74	37,648.14	--	1,005,348.88
办公设备	260,138.66	18,487.63	--	278,626.29
运输设备	3,351,406.19	114,942.69	--	3,466,348.88
机器设备	4,938,944.71	327,995.26	--	5,266,939.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89,158.30	--	--	9,812,028.58
其中：电子设备	281,410.86	--	--	265,706.72
办公设备	131,730.34	--	--	113,242.71
运输设备	963,851.81	--	--	848,909.12
机器设备	8,912,165.29	--	--	8,584,170.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89,158.30	--	--	9,812,028.58

项 目	2015.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3. 31
其中:电子设备	281,410.86	--	--	265,706.72
办公设备	131,730.34	--	--	113,242.71
运输设备	963,851.81	--	--	848,909.12
机器设备	8,912,165.29	--	--	8,584,170.03

项 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83,133.80	302,183.00	377,968.20	19,807,348.60
其中:电子设备	1,346,640.80	121,683.00	219,212.20	1,249,111.60
办公设备	397,725.00	3,500.00	9,356.00	391,869.00
运输设备	4,239,058.00	142,200.00	66,000.00	4,315,258.00
机器设备	13,899,710.00	34,800.00	83,400.00	13,851,1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88,688.01	2,139,786.34	310,284.05	9,518,190.30
其中:电子设备	952,828.02	221,901.06	207,028.34	967,700.74
办公设备	190,709.43	75,651.60	6,222.37	260,138.66
运输设备	2,889,132.13	524,974.06	62,700.00	3,351,406.19
机器设备	3,656,018.43	1,317,259.62	34,333.34	4,938,944.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94,445.79	--	--	10,289,158.30
其中:电子设备	393,812.78	--	--	281,410.86
办公设备	207,015.57	--	--	131,730.34
运输设备	1,349,925.87	--	--	963,851.81
机器设备	10,243,691.57	--	--	8,912,165.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94,445.79	--	--	10,289,158.30
其中:电子设备	393,812.78	--	--	281,410.86
办公设备	207,015.57	--	--	131,730.34
运输设备	1,349,925.87	--	--	963,851.81
机器设备	10,243,691.57	--	--	8,912,165.29

说明：1、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已提足折旧仍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3,245,071.00 元，累计折旧 3,082,817.44 元，净值 162,253.56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九）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3. 31
一、原价合计	121,558.00	10,580.00	--	132,138.00
其中：软件	121,558.00	10,580.00	--	132,13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802.55	3,127.14	--	36,929.69
其中：软件	33,802.55	3,127.14	--	36,929.6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755.45	--	--	95,208.31
其中：软件	87,755.45	--	--	95,208.31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12. 31
一、原价合计	105,558.00	16,000.00	--	121,558.00
其中：软件	105,558.00	16,000.00	--	121,55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446.65	11,355.90	--	33,802.55
其中：软件	22,446.65	11,355.90	--	33,802.5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3,111.35	--	--	87,755.45
其中：软件	83,111.35	--	--	87,755.45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3. 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用	1,482,194.78	--	444,658.41	--	1,037,536.37	--

合 计	1,482,194.78	--	444,658.41	--	1,037,536.37	--
-----	--------------	----	------------	----	--------------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2015.12.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用	3,260,828.42	--	1,778,633.64	--	1,482,194.78	--
合 计	3,260,828.42	--	1,778,633.64	--	1,482,194.78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884.57	7,039,230.42	987,295.77	6,581,971.80	980,690.18	6,537,934.49
资产减值准备	922,285.57	6,148,570.42	853,696.77	5,691,311.80	980,690.18	6,537,934.49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33,599.00	890,660.00	133,599.00	890,660.00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73,965.65	95,864.77	--	--	5,069,830.42
存货跌价准备	717,346.15	361,393.85	--	--	1,078,740.00
合 计	5,691,311.80	457,258.62	--	--	6,148,570.4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537,934.49	333,701.78	--	1,897,670.62	4,973,965.65
存货减值准备	--	717,346.15	--	--	717,346.15

合 计	6,537,934.49	1,051,047.93	--	1,897,670.62	5,691,311.80
-----	--------------	--------------	----	--------------	--------------

（十三）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	--	--
合 计	3,000,000.00	--	--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亚运）字 00039号）约定借款金额 1,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借款到账 3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9 日借款到账 700 万元），由孙胜君及其配偶孙金玲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孙胜君及其配偶孙金玲提供反担保（保证）、孙金玲提供反担保（房地产抵押）、诺斯曼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十四）应付账款

账 龄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8,768,096.78	16,200,715.72	40,541,264.21
1-2 年（含 2 年）	1,736,415.17	1,671,415.18	2,694,847.58
2-3 年（含 3 年）	32,652.22	32,652.21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0,537,164.17	17,904,783.11	43,236,111.79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锦州众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85,000.00	1-2 年	未结算
天津盛展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85,415.00	1-2 年	未结算
合 计	1,670,415.00	--	--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3. 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奇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670.00	1 年以内	23.54

天津盛展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415.00	1-2 年	12.20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0,308.50	1 年以内	11.96
天津市胜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959.17	1 年以内	9.99
霸州市双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539.16	1 年以内	7.02
合 计	--	6,818,891.83	--	64.71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湖北齐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000.00	1 年以内	13.46
重庆奇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200.00	1 年以内	12.84
霸州市双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708.02	1 年以内	11.72
天津盛展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415.00	1 年以内	7.18
云南淦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0	1 年以内	6.53
合 计	--	9,262,323.02	--	51.73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湖北齐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1,000.00	1 年以内	40.80
重庆奇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1,520.00	1 年以内	26.44
锦州众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000.00	1 年以内	7.83
上海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864.35	1-2 年	3.13
霸州市合惠达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300,345.15	1 年以内	3.01
合 计	--	35,112,729.50	--	81.21

(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7,275,267.78	58,843,898.85	52,612,116.98
1-2 年（含 2 年）	8,724,300.90	--	21,645,881.60
2-3 年（含 3 年）	--	--	751,720.00
3 年以上	--	--	2,782,867.87
合 计	75,999,568.68	58,843,898.85	77,792,586.45

2、公司预收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光伏电站基础及支架系统安装完毕、经业主验收合

格后确认收入，对未完工的项目不确认收入，收到的工程款暂挂预收账款，由于公司未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预收款相对较大。

3、各期末预收账款为尚未完工的项目的预收款项。

4、预收款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1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预收款相应增加。

5、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截止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3. 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90,700.90	1 年以内、1-2 年	41.44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3,436.00	1 年以内	29.9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67,603.39	1 年以内	13.38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5,650.00	1 年以内	7.26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7,538.40	1 年以内	5.65
合 计	--	74,264,928.69	--	97.72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12. 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3,800.90	1 年以内	44.11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49,277.00	1 年以内	37.13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6,492.00	1 年以内	8.7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525.60	1 年以内	4.7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789.99	1 年以内	2.90
合 计	--	57,406,885.49	--	97.56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27,552,818.93	1年以内、1-2年	35.4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7,039.62	1年以内、1-2年	22.80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191.28	1年以内	17.79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2,037.12	1年以内、1-2年	7.83
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907.12	1年以内	2.79
合 计	---	67,389,994.07	---	86.63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3. 31
一、短期薪酬	556,834.29	1,848,252.20	1,836,678.24	568,408.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311.85	181,805.19	183,738.45	61,378.5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20,146.14	2,030,057.39	2,020,416.69	629,786.84

项 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330,215.56	5,229,027.47	5,002,408.74	556,834.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227.45	556,345.70	536,261.30	63,311.8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73,443.01	5,785,373.17	5,538,670.04	620,146.1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3.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141.89	1,631,596.90	1,618,002.44	527,736.35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42,692.40	121,748.30	123,768.80	40,671.9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36,180.20	103,177.10	104,889.40	34,467.90
工伤保险	3,618.02	10,317.71	10,488.94	3,446.79

项 目	2015.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3. 31
生育保险	2,894.18	8,253.49	8,390.46	2,757.21
4、住房公积金	--	94,907.00	94,90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556,834.29	1,848,252.20	1,836,678.24	568,408.25

项 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979.73	4,462,917.98	4,250,755.82	514,141.89
2、职工福利费	--	98,439.00	98,439.00	--
3、社会保险费	28,235.83	358,966.49	344,509.92	42,692.4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23,928.60	304,210.21	291,958.61	36,180.20
工伤保险	2,392.86	30,420.51	29,195.35	3,618.02
生育保险	1,914.37	24,335.77	23,355.96	2,894.18
4、住房公积金	--	303,954.00	303,95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50.00	4,75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330,215.56	5,229,027.47	5,002,408.74	556,834.2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3. 31
1、基本养老保险	60,297.00	173,147.80	174,989.00	58,455.80
2、失业保险费	3,014.85	8,657.39	8,749.45	2,922.79
合 计	63,311.85	181,805.19	183,738.45	61,378.59

项 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41,169.00	529,853.52	510,725.52	60,297.00
2、失业保险费	2,058.45	26,492.18	25,535.78	3,014.85
合 计	43,227.45	556,345.70	536,261.30	63,311.85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6. 3. 31
增值税	849,070.46	196,089.96	975,645.70	69,514.72
企业所得税	920,724.12	347,098.22	1,267,822.34	--
营业税	--	365,935.50	365,935.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023.05	32,023.05	--
教育费附加	--	16,860.77	16,860.7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1,240.50	11,240.50	--
个人所得税	18,645.57	59,597.10	57,946.06	20,296.61
车船使用税	--	2,250.00	2,250.00	--
印花税	--	1,420.12	1,420.12	--
合 计	1,788,440.15	1,032,515.22	2,731,144.04	89,811.33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5. 12. 31
增值税	143,015.71	1,886,504.33	1,180,449.58	849,070.46
企业所得税	1,189,254.94	4,820,017.78	5,088,548.60	920,724.12
营业税	88,050.81	2,932,312.61	3,020,363.4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76.71	248,194.53	278,271.24	--
教育费附加	6,932.00	144,564.52	151,496.5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21.32	96,376.33	100,997.65	--
个人所得税	12,879.70	5,372,295.15	5,366,529.28	18,645.57
车船使用税	--	6,400.00	6,400.00	--
印花税	--	53,198.52	53,198.52	--
水利建设基金	--	13,246.97	13,246.97	--
其他	--	2,100.00	2,100.00	--
合 计	1,474,831.19	15,575,210.74	15,261,601.78	1,788,440.15

(十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41.88	--	--
合 计	1,141.88	--	--

(十九)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孙胜君	11,440,000.00	11,440,000.00	--	--
李杨	6,360,000.00	9,360,000.00	--	--
合 计	17,800,000.00	20,800,000.00	--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5,538.69	5,069,568.44	4,831,201.22
1-2 年 (含 2 年)	--	--	1,408,672.15
2-3 年 (含 3 年)	416,328.40	416,328.40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301,867.09	5,485,896.84	6,239,873.37

2、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3.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王庆华	未支付报销款	公司职工	830,349.00	1 年以内	63.78
天津龙润浩宇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15.36
北京纵横四海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15.36
臧雪	未支付报销款	公司职工	24,609.90	1 年以内	1.89
杨茂龙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6,328.40	2-3 年	1.26
合 计		--	1,271,287.30	--	97.65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孙胜君	往来款	关联方	4,800,000.00	1 年以内	87.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纵横四海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3.65
天津龙润浩宇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3.65
纵伟	未支付报销款	公司职工	140,057.28	1年以内	2.55
李炳虎	未支付报销款	公司职工	51,469.00	1年以内	0.94
合 计	--	--	5,391,526.28	--	98.28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房租	非关联方	2,572,743.03	1年以内、1-2年	41.23
北京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14,602.00	1年以内	24.27
北京博瑞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0,868.43	1年以内	5.30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工程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62,662.00	1年以内	4.21
北京腾顺凯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3,710.50	1年以内	3.91
合 计	--	--	4,924,585.96	--	78.92

4、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 龄	未偿还原因
北京纵横四海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2-3年	保证金
天津龙润浩宇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2-3年	保证金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决诉讼	890,660.00	890,660.00	--
合 计	890,660.00	890,660.00	--

注：详见九、未决诉讼。

(二十二)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23,000,000.00	100.00	--	--	23,000,000.00	100.00
孙胜君	11,000,000.00	47.83	--	--	11,000,000.00	47.83
李杨	9,000,000.00	39.13	--	--	9,000,000.00	39.13
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13.04	--	--	3,000,000.00	13.04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23,000,000.00	100.00	--	--	23,000,000.00	100.00
孙胜君	11,000,000.00	47.83	--	--	11,000,000.00	47.83
李杨	9,000,000.00	39.13	--	--	9,000,000.00	39.13
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13.04	--	--	3,000,000.00	13.04

说明：本年实收资本增减变动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资本溢价	14,700,381.17	--	--	14,700,381.1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6,000,000.00	8,700,381.17	--	14,700,381.17

说明：1、2013年12月20日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新增出资额900万元，新增出资额有新股东认缴，其中3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00万元。

2、诺斯曼能源2015年10月27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8,050,684.18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扣除计提的专项储备350,303.01元）14,700,381.1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十四)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安全生产费	738,301.88	307,278.02	78,313.60	967,266.30
合 计	738,301.88	307,278.02	78,313.60	967,266.3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	1,538,485.54	800,183.66	738,301.88
合 计	--	1,538,485.54	800,183.66	738,301.88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法定盈余公积	2,222,533.08	157,822.01	--	2,380,355.09
合 计	2,222,533.08	157,822.01	--	2,380,355.0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89,239.46	2,393,331.74	3,860,038.12	2,222,533.08
合 计	3,689,239.46	2,393,331.74	3,860,038.12	2,222,533.08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9,962,071.29	33,170,567.56	23,426,294.58
本期增加额	1,618,946.53	23,925,178.52	10,827,894.8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18,946.53	23,925,178.52	10,827,894.88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期减少额	157,822.01	37,133,674.79	1,083,621.9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57,822.01	2,393,331.74	1,083,621.9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29,900,000.00	--
转增资本		4,840,343.05	--
其他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21,423,195.81	19,962,071.29	33,170,567.56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1,842,234.62	12,951,149.14	190,854,085.88	135,463,654.17	163,397,737.49	123,282,184.17
其中：光伏电站基础及支架系统	21,842,234.62	12,951,149.14	190,854,085.88	135,463,654.17	163,397,737.49	123,282,184.17
2、其他业务小计	--	--	1,124,130.51	297,451.07	3,347,285.28	1,749,176.55
其中：其他收入	--	--	1,124,130.51	297,451.07	3,347,285.28	1,749,176.55
合 计	21,842,234.62	12,951,149.14	191,978,216.39	135,761,105.24	166,745,022.77	125,031,360.72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地区	--	--	4,902,206.85
华南地区	--	11,097,745.76	18,980,087.87
华北地区	--	78,515,810.94	73,719,347.42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地区	--	--	--
西北地区	--	62,903,030.01	65,796,095.35
西南地区	21,842,234.62	38,337,499.17	--
合 计	21,842,234.62	190,854,085.88	163,397,737.4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842,234.62	100.00
合 计	21,842,234.62	100.00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360,810.61	18.00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进出口公司	34,239,405.19	17.9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1,155,889.68	16.32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323,290.61	9.60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788,455.39	9.32
合 计	135,867,851.48	71.18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97,520.20	24.54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964,238.40	14.67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18,980,087.87	11.62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857,342.83	8.48
华能金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049,059.15	7.37
合 计	108,948,248.45	66.68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65,935.50	2,932,312.61	3,122,219.10
城建税	32,023.05	248,194.53	212,816.33

教育费附加	16,860.77	144,564.52	113,72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40.50	96,376.33	75,819.25
合 计	426,059.82	3,421,447.99	3,524,583.57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1,325.00	88,076.00	104,952.90
差旅费	122,258.60	842,991.40	911,205.10
广告宣传费	114,721.00	744,334.20	695,637.00
会议费	--	27,496.80	20,000.00
职工薪酬	380,848.63	1,551,863.75	1,813,003.91
交通费	7,680.00	95,145.29	98,168.50
售后维护费	184,765.60	184,921.46	154,028.20
投标费	385,575.00	23,400.00	221,151.00
福利费	261.00	37,925.00	35,967.85
业务招待费	114,809.00	633,779.26	737,142.61
其他	5,495.73	--	600.00
合 计	1,337,739.56	4,229,933.16	4,791,857.07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27,909.69	2,024,361.61	2,039,994.53
福利费	17,862.30	189,964.63	131,471.96
累计折旧	132,045.89	626,885.89	1,103,335.81
房屋租金	343,720.50	1,333,821.29	2,191,319.63
无形资产摊销	2,604.69	10,066.08	10,066.08
动力费	--	137,760.00	312,029.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884,540.00	1,648,247.30	1,006,709.92
人员管理费	6,500.00	20,488.00	8,500.00
研究开发费	901,919.92	8,427,736.99	7,571,979.71
税费	3,670.12	150,253.49	98,270.79
专利费	3,000.00	23,825.00	5,655.00
公共维护费	186,253.00	532,756.00	420,960.00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27,909.69	2,024,361.61	2,039,99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658.41	1,778,633.64	1,730,452.64
办公费	79,811.61	448,803.98	406,118.73
交通费	113,792.53	741,874.64	514,266.18
差旅费	69,480.49	357,528.43	346,465.77
业务招待费	76,291.43	313,782.97	289,062.23
会议费	272.00	8,800.00	39,500.00
公共维护费	350.00	50,413.65	8,330.00
其他	5,691.00	39,513.77	18,253.99
合 计	3,800,373.58	18,865,517.36	18,252,742.53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641.88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8,917.13	23,132.39	7,953.03
承兑汇票贴息	129,715.81	507,425.11	113,008.75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5,149.36	47,077.99	14,751.33
合 计	111,589.92	531,370.71	119,807.05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5,864.77	333,701.78	2,143,001.71
存货跌价损失	361,393.85	717,346.15	--
合 计	457,258.62	1,051,047.93	2,143,001.71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1,400,000.00	5,000.00
个税返还	--	2,514.25	1,830.80

其他	0.27	0.01	--
合 计	0.27	1,402,514.26	6,830.80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后补贴	--	1,000,000.00	--
2、中关村信促会中介资金补贴款	--	--	5,000.00
3、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支持	--	400,000.00	--
合 计	--	1,400,000.00	5,000.0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7,684.15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7,684.15	--
滞纳金	860,608.30	600.00	--
赔偿金(或有事项)	--	890,660.00	--
其他	--	--	65,617.00
合 计	860,608.30	958,944.15	65,617.00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347,098.22	4,642,791.17	2,316,439.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68,588.80	-6,605.58	-321,450.26
合 计	278,509.42	4,636,185.59	1,994,989.04

(三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表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7,684.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	1,400,000.00	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608.03	-888,745.74	-63,786.20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0.04	-200,224.52	8,06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860,608.07	243,345.59	-50,718.27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64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06	0.11	0.11
2015 年度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4.01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3.61	1.03	1.03
2014 年度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7.9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8.00	0.47	0.47

（三十七）合并现金流量表

1、企业应当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格式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618,946.53	23,925,178.52	10,827,89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258.62	1,051,047.93	2,143,001.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073.72	2,139,786.34	2,681,881.70
无形资产摊销	3,127.14	11,355.90	10,55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658.41	1,778,633.64	1,778,633.64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7,684.1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88.80	-6,605.59	-321,45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1,217.57	17,375,219.63	3,293,34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0,160.63	20,699,238.49	7,556,76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288.54	-56,105,634.37	-37,388,705.1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244.02	10,935,904.64	-9,418,080.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03,323.68	5,816,861.66	4,386,03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6,861.66	4,386,034.28	15,431,031.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462.02	1,430,827.38	-11,044,997.67

2、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8,503,323.68	5,816,861.66	4,386,034.28
其中：库存现金	18,039.08	22,205.78	1,39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85,284.60	5,794,655.88	4,384,636.14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3,323.68	5,816,861.66	4,386,034.28

(三十八)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400,000.00	5,000.00
利息收入	13,783.80	23,132.39	7,953.03
往来款及其他	7,193,571.64	28,514,785.58	31,941,878.08
房租及服务费收入	--	4,168,532.71	4,790,317.22
投标保证金	577,401.00	2,954,472.31	2,729,643.00
合计	7,784,756.44	37,060,922.99	39,474,791.33

(三十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544,626.13	7,817,356.16	7,208,354.67
销售费用	329,945.60	2,026,636.75	2,067,933.51
往来款及其他	32,255,119.58	33,951,057.82	17,168,769.89
投标保证金	430,000.00	3,487,646.00	3,340,000.00
其他	7,300.82	47,077.99	14,420.33
合 计	34,566,992.13	47,329,774.72	29,799,478.40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1、诺斯曼与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宝海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4 年 1 月，承德天宝矿业集团宝海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诺斯曼赔偿财产损失 2,288,400 元。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平民初字第 00491 号），判决诺斯曼赔偿 878,080.00 元，案件受理费 12,580.00 元，共计 890,660.00 元，本公司已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同意由本公司和杭州舒奇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诺斯曼水面光伏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认缴 2,550 万元，占注册资的 51%，杭州舒奇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所有出资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全部到位。

2、同意本公司设立诺斯曼能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本公司认缴全

部注册资本，所有出资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全部到位。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孙胜君	55.00	天津市河东区	23102319720206XXXX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杨	公司自然人股东
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鑫思特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思迈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仁和众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市丽泽思特玻璃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君扬智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塞诺德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天津市津玻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天津市诚开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四)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3. 31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拆入	--	3, 014, 500. 00	3, 000, 000. 00	14, 500. 00
孙胜君	拆入	4, 800, 000. 00	--	4, 800, 000. 00	--
合 计		4, 800, 000. 00	3, 014, 500. 00	7, 800, 000. 00	14, 500. 00

注：本公司与关联方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300 万元，月利率 0.3625%，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确认利息支出 14,500.00 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孙胜君	拆入	--	4,800,000.00	--	4,800,000.00
合 计		--	4,800,000.00	--	4,800,000.00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限公司	拆入	--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合 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拆出	--	16,025,133.33	--	16,025,133.33
合 计		--	16,025,133.33	--	16,025,133.33

注：本公司与关联方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 1,600 万元，月利率 0.3625%，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报告期确认利息收入 25,133.33 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拆出	428,431.70	--	428,431.70	--
李杨	拆出	2,506,215.80	3,899,994.21	6,406,210.01	--
孙胜君	拆出	586,734.55	10,407,600.00	10,994,334.55	--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 计		4,521,382.05	14,307,594.21	18,828,976.26	--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拆出	--	428,431.70	--	428,431.70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限公司	拆出	--	5,900,000.00	4,900,000.00	1,000,000.00
李杨	拆出	191,197.44	4,693,776.00	2,378,757.64	2,506,215.80

孙胜君	拆出	337,770.33	378,869.86	129,905.64	586,734.55
合 计		528,967.77	11,401,077.56	7,408,663.28	4,521,382.05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胜君及其配偶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3-29	2017-3-29	否
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3-29	2017-3-29	否

注：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亚运）字 00039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由诺斯曼亚太、孙胜君及其配偶孙金玲、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借款到账 1,000 万元（其中：2016 年 3 月 29 日到账 3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9 日到账 700 万元）。

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贷审批书（工银京信贷审批【2016】001613 号）核定本公司保证方式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340 万元（其中小型企业贷款 1,500 万元），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6 年 WT0218 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定的一系列债务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最高额 2,700 万元，包括贷款 1,500 万元，保函 1,2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该保证由孙胜君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开具由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保函。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年度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	市场定价	17,695.04	0.74	2014 年度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定价	6,539.58	0.27	2014 年度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鑫思特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定价	3,923.76	0.16	2014 年度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思迈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定价	3,923.76	0.16	2014 年度

恒欣投资发展 (北京)有限 公司	诺斯曼能源科 技(北京)股 份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定价	1,260,308.50	94.49	2015 年度
恒欣投资发展 (北京)有限 公司	诺斯曼能源科 技(北京)股 份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定价	343,720.50	100.00	2016 年 1-3 月
合 计	--	--	--	1,636,111.14	--	--

(五)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款项内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其他应收款		--	--	--
李杨	往来款	--	--	2,506,215.80
孙胜君	往来款	--	--	586,734.55
穆德实	备用金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段广航	备用金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王庆刚	备用金	10,230.50	88,244.65	118,230.50
张宝平	备用金	--	--	9,049.60
宋海峰	备用金	30,600.70	30,600.70	37,478.10
北京诺斯曼亚太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房租	--	--	17,695.04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 公司	借款及利息	16,025,133.33	--	428,431.70
鑫思特投资发展(北京)有 限公司	房屋租金	--	--	3,923.76
思迈特(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房屋租金	--	--	3,923.76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限公 司	往来款	--	--	1,000,000.00
合 计		16,135,964.53	158,845.35	4,746,682.8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款项内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 应付账款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 有限公司	房租	1,260,308.50	916,588.00	--
2、应付股利				
孙胜君	应付股利款	11,440,000.00	11,440,000.00	--
李杨	应付股利款	6,360,000.00	9,360,000.00	--
3、其他应付款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	利息	14,500.00	--	--

项目	款项内容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有限公司				
孙胜君	往来款	--	4,800,000.00	--
合 计		17,800,000.00	26,516,588.00	--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现金:	18,039.08	22,205.78	1,398.14
其中: 人民币	18,039.08	22,205.78	1,398.14
银行存款:	8,485,284.60	5,794,420.04	4,384,121.43
其中: 人民币	8,485,284.60	5,794,420.04	4,384,121.43
其他货币资金	4,818,648.74	5,810,079.88	438,275.00
其中: 人民币	4,818,648.74	5,810,079.88	438,275.00
合 计	13,321,972.42	11,626,705.70	4,823,794.57

说明: 1、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种类	2016. 3.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21,971.59	100	3,704,528.20	10.17	51,225,323.69	100	4,640,024.68	9.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 计	36,421,971.59	100	3,704,528.20	10.17	51,225,323.69	100	4,640,024.68	9.06

种 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33,861.40	100.00	6,079,975.49	9.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62,533,861.40	100.00	6,079,975.49	9.7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407,729.65	5.00	1,020,386.48	32,239,549.25	5.00	1,611,977.46
1-2年(含2年)	10,784,415.73	10.00	1,078,441.57	13,723,425.71	10.00	1,372,342.57
2-3年(含3年)	3,299,043.20	20.00	659,808.64	3,186,565.72	20.00	637,313.14
3-4年(含4年)	97,500.00	30.00	29,250.00	97,500.00	30.00	29,250.00
4-5年(含5年)	1,833,283.01	50.00	916,641.51	1,978,283.01	50.00	989,141.51
5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合 计	36,421,971.59	--	3,704,528.20	51,225,323.69	--	4,640,024.6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887,765.50	5.00	1,844,388.28
1-2年(含2年)	12,627,725.48	10.00	1,262,772.55
2-3年(含3年)	9,326,964.67	20.00	1,865,392.93
3-4年(含4年)	3,691,405.75	30.00	1,107,421.73
4至5年(含5年)	--	50.00	--
5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62,533,861.40	--	6,079,975.49

2、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3. 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5,855.89	1 年以内、1-2 年	21.71
锦州新阳光光伏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3,022.17	1 年以内、2-3 年、 3-4 年、4-5 年	17.77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112.19	1 年以内、1-2 年	14.52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88,939.45	1 年以内	8.48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600.55	1-2 年	8.28
合 计	--	25,774,530.25	--	70.77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12. 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17,428.71	1 年以内、1-2 年、 4-5 年	27.95
锦州新阳光光伏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5,916.77	1 年以内、2-3 年、 3-4 年、4-5 年	17.07
中电投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0,295.19	1 年以内、1-2 年	14.7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75.00	1 年以内	8.88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309.71	1 年以内、1-2 年	5.98
合 计	--	38,208,025.38	--	74.58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3,778.20	1 年以内、2-3 年、 3-4 年	15.65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4,115.20	1 年以内、2-3 年	11.94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8,365.96	1-2 年	8.78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635.65	1 年以内	8.41
华能陕西靖边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3,109.00	1 年以内	7.86
合 计	--	32,909,004.01	--	52.64

4、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已核销应收账款。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4 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 2015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海阳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0,0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52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5,2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5,771.27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机械电气安装工程分公司	工程款	150,498.85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706.25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966.25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1,908.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深圳市安泰科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否
合 计	--	1,897,670.62	--	--

(3) 2016 年 1-3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6 年 3 月,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340 万元 (其中: 小企业贷款 1,500 万元) 提供担保, 同时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孙胜君、孙金玲提供反担保 (保证)、孙金玲的房产提供反担保 (房地产抵押)、诺斯曼的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出质应收账款为：应收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 5,543,872.42 元；应收锦州文特客硅材料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锦州新阳光光伏应用有限公司）的款项 5,091,305.00 元。

（三）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77,814.87	100.00	1,365,302.22	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5,377,814.87	100.00	1,365,302.22	5.38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4,547.42	100.00	333,940.97	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954,547.42	100.00	333,940.97	6.74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95,626.84	100.00	457,959.00	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8,295,626.84	100.00	457,959.00	5.5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3.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06,591.23	5.00	1,240,329.562
1 至 2 年 (含 2 年)	92,720.70	10.00	9,272.07
2 至 3 年 (含 3 年)	278,502.94	20.00	55,700.59
3-4 年 (含 4 年)	200,000.00	30.00	60,000.00
4-5 年 (含 5 年)	--	5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25,377,814.87	--	1,365,302.22

账龄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23,309.63	5.00	216,165.48
1 至 2 年 (含 2 年)	84,720.70	10.00	8,472.07
2 至 3 年 (含 3 年)	546,517.09	20.00	109,303.42
3-4 年 (含 4 年)	--	30.00	--
4-5 年 (含 5 年)	--	5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4,954,547.42	--	333,940.97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32,073.67	5.00	371,603.68
1 至 2 年 (含 2 年)	863,553.17	10.00	86,355.32
2 至 3 年 (含 3 年)	--	20.00	--
3-4 年 (含 4 年)	--	30.00	--
4-5 年 (含 5 年)	--	50.00	--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8,295,626.84	--	457,959.00

2、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3.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关联方	16,025,133.33	1年以内	63.15
陕西人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9.70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279,500.00	1年以内;2-3年; 3-4年	12.92
王玉东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54,880.00	1年以内	0.61
何彦召	备用金	公司职工	74,595.09	1年以内	0.29
合 计			24,534,108.42	--	96.67

注：期末应收关联方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16,025,133.33 元，已分别于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8日收回。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279,500.00	1年以内	66.1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84,075.50	1年以内	7.75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04
许加琦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55,109.47	1年以内	3.13
臧雪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52,078.70	1年以内	3.07
合 计			4,170,763.67	--	84.18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
李杨	备用金	关联方	2,506,215.80	1年以内	30.2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 有限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13.26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 限公司	保证金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05
孙胜君	备用金	关联方	586,734.55	1年以内、1-2 年	7.07
恒欣投资发展(北 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28,431.70	1年以内	5.16
合 计	--	--	5,621,382.05	--	96.67

4、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本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992.81	--	83,992.81	146,452.88	--	146,452.88
库存商品	12,444,681.25	1,078,740.00	11,365,941.25	13,223,201.57	717,346.15	12,505,855.4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项目成本	64,043,239.23	--	64,043,239.23	67,772,082.56	--	67,772,082.56
合 计	76,571,913.29	1,078,740.00	75,493,173.29	81,141,737.01	717,346.15	80,424,390.86

项 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94,361.95	--	4,994,361.95
库存商品	264,162.42	--	264,162.42
委托加工物资	--	--	--
项目成本	92,541,086.12	--	92,541,086.12
合 计	97,799,610.49	--	97,799,610.49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3. 31
对子公司投资	1, 000, 000. 00	--	1, 000, 000. 00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 计	1, 000, 000. 00	--	1, 000, 000. 0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 000, 000. 00	--	1, 000, 000. 00	--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对子公司投资	1, 000, 000. 00	--	--	1, 000, 000. 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 计	1, 000, 000. 00	--	--	1, 000, 000. 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 000, 000. 00	--	--	1, 000, 000. 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12. 31	增减变动	2016. 3. 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末减值准备
合 计	--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	--	--
一、子企业	--	--	--	--	--	--	--
哈密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	--	--
二、合营企业	--	--	--	--	--	--	--
三、联营企业	--	--	--	--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12. 31	增减变动	2015. 12. 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末减值准备
合 计	--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	1, 000, 000. 00	100%	--

一、子企业	--	--	--	--	--	--	--
哈密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	--
二、合营企业	--	--	--	--	--	--	--
三、联营企业	--	--	--	--	--	--	--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884.57	7,039,230.42	987,295.77	6,581,971.80	980,690.18	6,537,934.49
资产减值准备	922,285.57	6,148,570.42	853,696.77	5,691,311.80	980,690.18	6,537,934.49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33,599.00	890,660.00	133,599.00	890,660.00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七)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8,768,096.78	16,200,715.72	40,541,264.21
1-2 年（含 2 年）	1,736,415.17	1,671,415.18	2,694,847.58
2-3 年（含 3 年）	32,652.22	32,652.21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0,537,164.17	17,904,783.11	43,236,111.79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锦州众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85,000.00	1-2 年	未结算
天津盛展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85,415.00	1-2 年	未结算
合 计	1,670,415.00	--	--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3.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奇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670.00	1 年以内	23.54
天津盛展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415.00	1-2 年	12.20
恒欣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0,308.50	1 年以内	11.96
天津市胜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959.17	1 年以内	9.99
霸州市双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539.16	1 年以内	7.02
合计	--	6,818,891.83	--	64.71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齐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000.00	1 年以内	13.46
重庆奇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200.00	1 年以内	12.84
霸州市双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8,708.02	1 年以内	11.72
天津盛展发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415.00	1 年以内	7.18
云南淦屯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0,000.00	1 年以内	6.53
合 计	--	9,262,323.02	--	51.73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齐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1,000.00	1 年以内	40.80
重庆奇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1,520.00	1 年以内	26.44
锦州众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000.00	1 年以内	7.83
上海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864.35	1-2 年	3.13
霸州市合惠达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300,345.15	1 年以内	3.01
合 计	--	35,112,729.50	--	81.21

(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1,842,234.62	12,951,149.14	190,854,085.88	135,463,654.17	163,397,737.49	123,282,184.17
其中：光伏电站基	21,842,234.62	12,951,149.14	190,854,085.88	135,463,654.17	163,397,737.49	123,282,184.17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础及支架系统						
2、其他业务小计	--	--	1,124,130.51	297,451.07	3,347,285.28	1,749,176.55
其中：其他收入	--	--	1,124,130.51	297,451.07	3,347,285.28	1,749,176.55
合 计	21,842,234.62	12,951,149.14	191,978,216.39	135,761,105.24	166,745,022.77	125,031,360.72

（九）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783.29	--	--
合 计	-42,783.29	--	--

（十）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表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7,684.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00,000.00	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608.03	-888,745.74	-63,786.20
所得税影响额	-0.04	-200,224.52	8,06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860,608.07	243,345.59	-50,718.27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3月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00	0.11	0.11
2015年度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4.00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3.60	1.03	1.03
2014年度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7.9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8.01	0.47	0.47

(十一) 现金流量表

1、企业应当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格式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578,220.08	23,933,317.39	10,836,218.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258.62	1,051,047.93	2,143,001.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073.72	2,139,786.34	2,681,881.70
无形资产摊销	3,127.14	11,355.90	10,55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658.41	1,778,633.64	1,778,63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7,684.1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88.80	-6,605.59	-321,45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1,217.57	16,657,873.48	3,293,34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0,160.63	20,699,238.49	7,565,08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326.25	-55,396,148.22	-36,405,816.26
其他	--	--	--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479.86	10,936,183.51	-8,418,543.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03,323.68	5,816,625.82	4,385,519.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6,625.82	4,385,519.57	14,430,980.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697.86	1,431,106.25	-10,045,460.58

2、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8,503,323.68	5,816,625.82	4,385,519.57
其中: 库存现金	18,039.08	22,205.78	1,39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85,284.60	5,794,420.04	4,384,121.43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3,323.68	5,816,625.82	4,385,519.57

7、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批准报出。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20116000196660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登记机关



2015 年 02 月 08 日

<http://www.tjajc.gov.cn/info>

证书序号: NO. 0192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主任会计师: 李金才

办公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零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13) 26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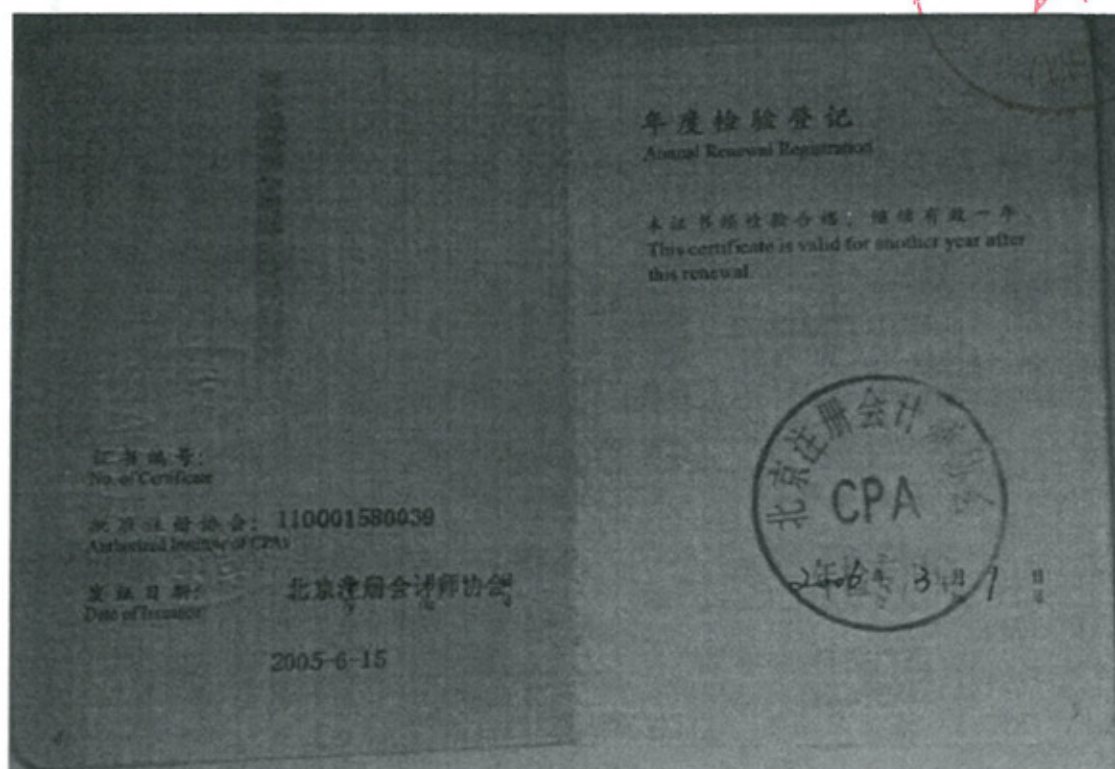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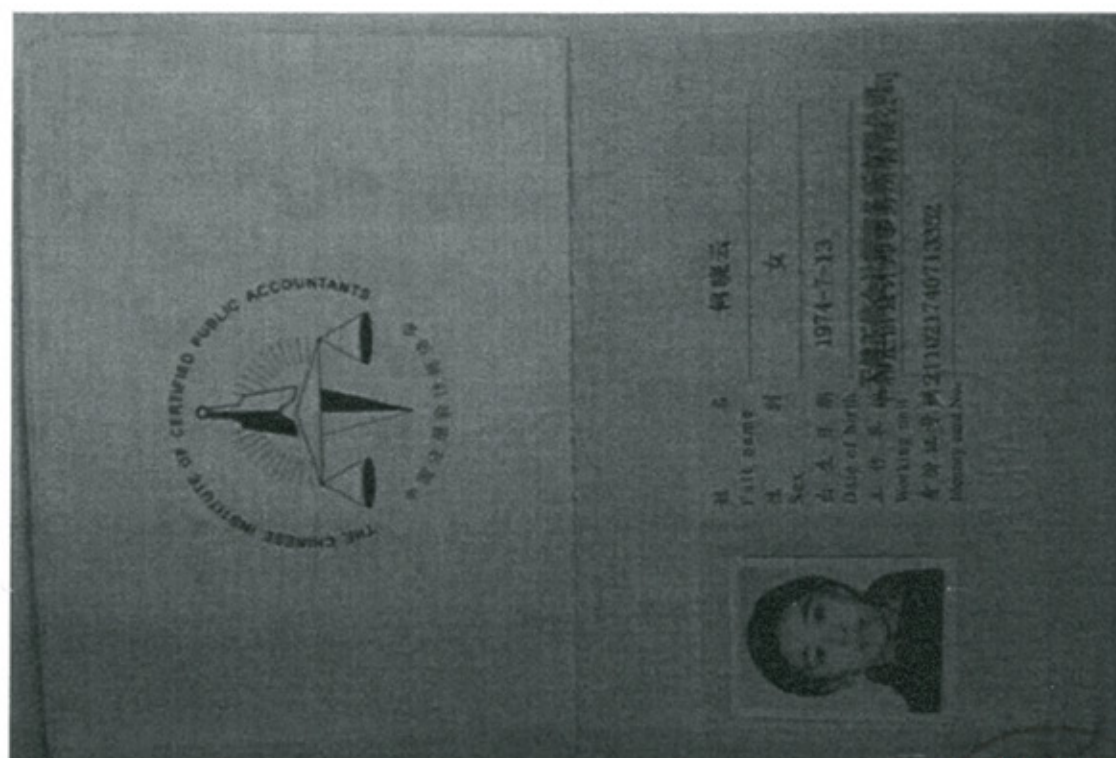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3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出: 大成税务师事务所 2013.11.27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27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由转出单位同意转出，并由转入单位同意转入。
- 二、本证书仅限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由转出单位出具变更证明，并由转入单位出具接收证明。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及时声明作废，并补办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personally used by the holder. It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loaned to others.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雪琴
 Full name: 杨雪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1-26
 Date of birth: 1978-01-26
 工作单位: 山西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431197801260021
 Identity card No.: 14043119780126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2300001
 No. of Certificate: 1401023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3 年 1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1 /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财新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5年6月2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平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6日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CPA任职资格检查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
BICPA
2015

Stamp of the
2015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任职资格检查
BICPA
2016

深圳国安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1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国安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21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18日
/m /d

12

转出: 刘安达 2015.2.4
转入: 刘安达 2015.2.4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张华 2014.10.11
转入: 中德恒 2014.10.11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中德恒 2016.4.25
转入: 立信中联北京分所 2016.4.25